

#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内狱减字第9号

罪犯刘礼，男，1991年7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兴文县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4日以(2021)川15刑初18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刘礼及同案犯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4日作出(2022)川刑终17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并核准以贩卖、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刘礼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。刑期自2022年12月2日起，于2023年1月10日送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四川省兴文县看守所于2024年9月27日出具关于罪犯刘礼羁押期间的情况说明，证实该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听管服教，积极接受改造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思想汇报、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。

本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共扣2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认识到自身错误，现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用《监狱

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来要求自己。

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。

该犯在劳动中，主要从事直接生产劳动，态度端正，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，能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原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执行。该犯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，共获得3个表扬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礼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，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礼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